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40 号

延津县德喜蛋鸡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9GKDCH8W

地址：延津县胙城乡后董固村 009 号

经营者：张德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将鸡粪便露天堆放于鸡舍北，未贮存于晾粪棚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2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执法照片七份（共 7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明你养殖场将鸡粪便露天堆放于鸡舍北，未贮存于晾粪棚内的违法事实。

2.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对你养殖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4〕

40号), 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按照规定贮存产生的畜禽粪便。

2024年10月17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养殖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养殖场已按照要求将鸡粪便贮存于晾粪棚内, 已整改完毕。

2024年10月29日, 我局向你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43号), 告知拟对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年10月29日, 你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43号)后, 在法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和现场取证

情况，对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非禁养区，裁量等级为 1；

2.养殖规模的判定标准：（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年存栏蛋鸡 8000 只，裁量等级为 1；

3.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7.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

4000，代入公式： $4000=0+(1000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仟元（4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3日